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39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650,266,792.49 元，加上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4,834,794.91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222,468,028.71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231,520.98 元，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13,402,037.71 元。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415,264,910.83 元，加上本年净利润 392,315,209.81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222,468,028.71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231,520.98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45,880,570.95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按照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8,892,948 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 222,511,801.16 元，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54,471,996.27 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110.72%。上述指标均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中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2,511,801.16	222,468,028.71	209,492,166.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4,834,794.91	570,627,552.60	577,825,648.3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45,880,570.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4,471,99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1,095,998.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54,471,996.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0.7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并兼顾投资者回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1、授权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期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9 票，反对、弃权 0 票）、《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弃权 0 票），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